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振銘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93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振銘(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簡上卷第104頁)，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應依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

01 理。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用哥哥即被害人黃振東的簽名，但
03 哥哥表示不追究，且被告是因另案通緝方偽造哥哥的簽名，
04 有不得已的苦衷，原審判決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05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6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16、210條
07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以及其所宣告易
08 科罰金之基準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09 之理由敘述如下。

10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7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18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19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20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
21 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22 (三)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23 明確，並審酌被告為規避處罰，於附表所示文件偽造被害人
24 黃振東之署名，妨害主管機關交通裁罰之正確性，並使被害
25 人受有行政處罰之危險，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6 行，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
28 問人」欄參照），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上
29 開之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
30 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且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
3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已審酌被告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並未

01 偏執一端，加上本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原審僅
02 加重1月，已在量刑上給予甚大優待，而被告經他案通緝卻
03 不思面對司法，反更犯本案之罪，其動機不正，法敵對意思
04 非輕，而本案受損害者也並非僅被告之兄長，更包括主管機
05 關交通裁罰之正確性，就算被告之兄長未特別表示需要追
06 究，但仍無從認定本案有何特別情狀可認被告造成之損害輕
07 微或是有何懊悔實據。另被告雖稱其有心肌梗塞、主動脈剝
08 離等症狀，但此等身體症狀也並非被告偽簽他人簽名之合理
09 事由，無從以此節再減輕被告之刑度。故原審判決所量處之
10 刑度難認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
11 明，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

12 (四)從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諭知刑度亦
13 屬妥適，不論知緩刑之決定也無違誤，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
14 量刑過重及未宣告緩刑而不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碧玉、黃聖淵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1 法官 洪柏鑫
22 法官 蔡旻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許婉真